

九十年十一月七日第二七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請中、英文在學證明書、成績名次證明書及補發學生證校園卡等相關證件收費標準如左：

項次	項 目	收 費 標 準	製 作 方 式	備 註
一	中、英文在學證明書	每份一〇元	人工作業	
二	成績名次證明書	每份一〇元	人工作業	
三	補發學生證校園卡	每份一五〇元	人工受理申請(本校收取五〇元) 機器製作(郵局收取一〇〇元)	現有學生證補發收費一〇〇元，校園卡開始使用後，舊式學生證同時停止使用。